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2505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寶錦即陳束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雲林縣斗六市農會信用部之存款等債權並查詢債務人之保險等資料，於查詢有效果時併為強制執行云云。惟債權人僅提出債務人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設有帳戶之證明文件，並未提出債務人於雲林縣斗六市農會信用部設有存款帳戶之相關釋明文件。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於第三人雲林縣斗六市農會信用部之存款債權部分為強制執行，因未提出釋明文件無從執行，應予駁回。而上開第三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在地位於台中市，則應由該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是本件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應係違誤。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